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報告書

填寫日期：110年10月29日

申請序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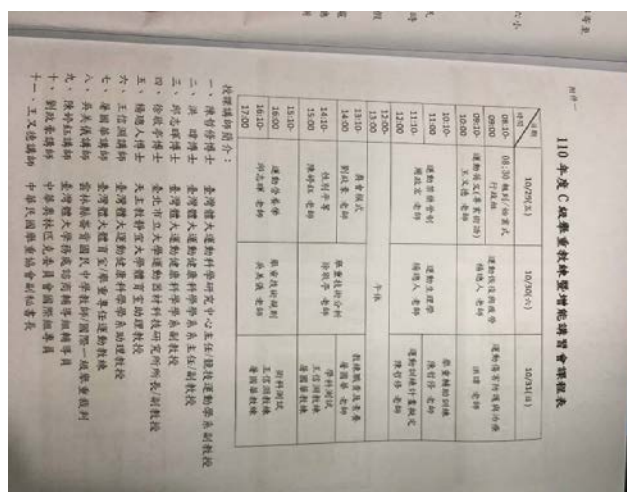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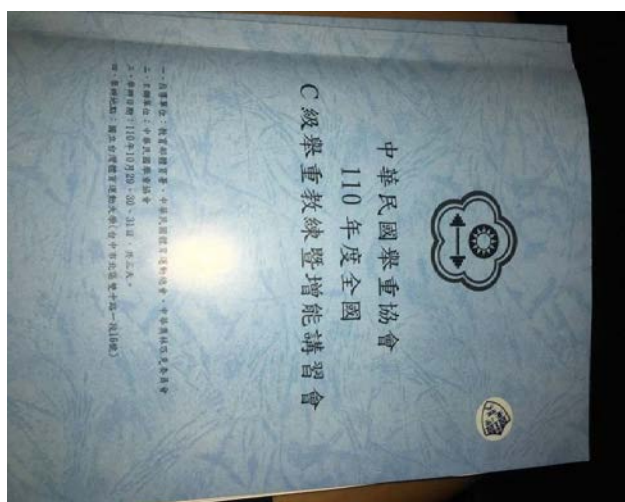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	陳葦綾	單位主管	呂景義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研習成果

1. 請說明該研習、證照、課程內容，應用於教學研究訓練之規劃或執行成果(100字以上)

2. 出國者免填本報告書，請檢附簽核完成之出國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

110年教練增能研習，主要由教育部體育處規定教練每年必須最少完成6小時是年完成48小時增能研習，主要為了專項教練精進學習知識不斷地更新，並且注意運動規則的戰術運用技巧，並且注意協會以及國際最新辦法，以及比賽相關資訊，教練不斷地增長竟然是為了要幫助選手達到更強更快更遠為目標！



增能課程

時間表



增能課

示範新規定的比賽程序

